

(2019)浙0110民初12078号

吴宝德: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月霞诉被告吴宝德、陈树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浙0110民初12078号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月8日下午14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34号

邵韩伟:本院受理原告代承华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72号

于琦林:本院受理原告姜乃君与被告于琦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821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诉讼保全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51号

杭州春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楼晓峰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51号

沈洪权:本院受理原告吴利平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8)浙8601民初151号

谢克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家乐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克斌、胡金玉与被告诉谢克斌、胡金玉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普民事裁定书等(本案可能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或简式裁判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王志妃、徐红霞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定于2018年12月10日在鄞州区徐戎路126号(原江东法院)江东第八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0442号

宁波贝诺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力量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公司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2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波贝诺轴承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力量金燕钢球(宁波)有限公司货款96121.29元,并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档次贷款利率上浮5%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2203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853元,由被告宁波贝诺轴承有限公司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592号

吕松林:本院受理原告汪将瑞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213民初25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吕松林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支付给原告汪将瑞货款86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702号

童伟星:原告彭大均诉被告童伟星、宁波创力建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470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原告童伟星立即支付原告劳务报酬22000元,被告宁波创力建设有限公司承担共同付款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14时00分在本院莲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4585号

童伟星:原告宁波创力建设有限公司诉被告周成雷、童伟星劳动争议一案,本院已立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3民初4585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判令:原告无需对被告童伟星拖欠原告周成雷的10万元工资承担连带责任。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13日9时00分在本院莲湖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2595号

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唐本全、蒋艳珍、唐胜峰、陈黄莺、吴扬勇:本院受理余姚市环宇燃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即时返还原告余姚市环宇燃料有限公司预付货款200000元,支付违约金104200元,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150000元,合计3192000元。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银行汇款,可将履行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户名: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39602001040010142,汇款时一律注明本案案号);二、被告唐本全、蒋艳珍、唐胜峰、陈黄莺、吴扬勇对上述款项中2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32336元,由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唐本全、蒋艳珍、唐胜峰、陈黄莺、吴扬勇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3788号

温州创思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航与被告温州创思工程机械服务有限公司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81民初25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即时返还原告余姚市环宇燃料有限公司预付货款200000元,支付违约金104200元,赔偿律师代理费损失150000元,合计3192000元。款项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履行(如银行汇款,可将履行款汇入以下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余姚市支行,户名:余姚市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账号:39602001040010142,汇款时一律注明本案案号);二、被告唐本全、蒋艳珍、唐胜峰、陈黄莺、吴扬勇对上述款项中2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追偿。本案案件受理费32336元,由被告金华市胜峰建材有限公司、唐本全、蒋艳珍、唐胜峰、陈黄莺、吴扬勇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2595号

法院公告

2018年9月25日

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2846号

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徐卫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桢祥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徐卫民、赵美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304民初284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温州市桢祥鞋业有限公司货款2135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8年4月26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二、被告徐卫民在被告诉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款项情况下承担清偿责任。本案受理费4502.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152.5元,由被告温州市瓯海足皮鞋加工厂、徐卫民负担(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34号

金永乐、林昌海: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胜与被告金永乐、林昌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32号

马士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胜与被告马士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33号

马士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胜与被告马士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34号

马士珍:本院受理的原告郑祥胜与被告马士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77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78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79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87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88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89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90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91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5992号

洪东: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洪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个月,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080号

俞圣伟: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海乐与被告俞圣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09号

刘朝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心寿司公司与被告刘朝民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10号

刘朝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心寿司公司与被告刘朝民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1010号

刘朝民: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中心寿司公司与被告刘朝民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8年12月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